

(八)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  
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4)

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第 2 項）前項各類評鑑，均以實地訪視為之，其評鑑指標，由本部公告之。」復依第 5 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學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幼兒園瞭解基礎評鑑內容，俾及早進行相關準備事宜，本部前於 101 年 8 月 8 日依本辦法規定公告「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0230 號函檢送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及追蹤評鑑報告格式（如附件 2、3）；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三、編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援上，基礎評鑑指標內容多為學前教保相關法令規範，其訂定意旨係為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為保障幼兒就讀權益及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本辦法第 16 條明定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又為使民眾了解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辦法第 15 條明定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 三、查雲林縣 102 學年接受基礎評鑑之私立幼兒園計 31 園，其中 25 園之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考量基礎評鑑係學前教保相關法規符合情形之檢核，為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基礎評鑑無論通過與否，評鑑結果均應予以公布，且各該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倘為不符合或免檢核，均應於評鑑報告敘明原因。惟為維護幼兒園權益，並使民眾瞭解幼兒園之改善情形，本部指定網站（全國教保資訊網）一律呈現各幼兒園之最終評鑑結果，意即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為「部分指標通過」者，倘經改善完畢並通過追蹤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公告後，民眾即可獲知幼兒園改善情形，並無所述修正前之評鑑結果一併公告之情事。
- 四、為確保幼兒園營運符合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就所轄不

符合情形比率較高之評鑑細項，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並請其鼓勵幼兒園善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鑑，針對自評情形為不符合之評鑑細項，並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張委員）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5）

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審議會審議通過，本土語文列為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以維持自由選修、彈性之精神。基於推動本土語文向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又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且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有不中斷學習機會，避免夏季失落（summer loss）現象，本部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課程，透過提供活動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目前規劃於 104 年暑假試辦施行。
- 二、前開課程以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為前提，採學校自願性申請、教師及學生自願性參加，係提供家長於暑期中規劃學生活動的另一種選擇，且並未變動現行學制。是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學校可依本試辦計畫申請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使師生同時學習本土語言及文化，共同體會本土語文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亦可使弱勢學生在暑假期間不中斷學習，針對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辦理暑期增能課程；另偏鄉地區之學校，亦可依據本試辦計畫，以學校特色為基礎，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辦理暑期營隊或自主學習課程。
- 三、為達本試辦計畫中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之目標、避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學校所規劃之課程中活動式課程不得少於 50%。另為避免成為學校變相加課課程，本試辦計畫規範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有關師資部分，本試辦計畫採教師自願性參加，且落實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相互交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 五、本試辦計畫已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徵詢縣市、部分學校代表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凝聚共識。
- 六、本部期許，透過前述課程試辦計畫之推動，營造做中學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挹注學習弱勢或偏鄉地區學生額外教育資源，或加以傳承及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並以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